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柳林经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山西亚东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明清街主街及街巷道路铺装及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柳林县柳林镇明清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为柳林县明清主街及街巷景观工程，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路面铺装、管网铺设、景观布置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82.96618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宏飞, 身份证号码: 142327198403266619
注册号: 140068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 174000
元), 税率: 6 %。

酬金明细见附表

包括:

1. 监理酬金(含税): ¥174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柳林经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陆份, 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建设南路2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账号: 0509018509300027482

邮政编码: 033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4001698008050503584

电话: 0358-4053888

传真: 0358-4053888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柳林县贺昌网点八队十八米

街307国道口

邮政编码: 033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林支行

账号: 14001698008050503584

电话: 0358-4053888

传真: 0358-4053888

电子邮箱: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0%	34800
第二次付款	按工程进度	30%	5220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	30%	52200
最后付款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日内	20%	34800

注：若因财政付款进度导致委托人未能按支付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